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87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威廷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570  
68號、113年度偵字第6981號、第8190號），嗣被告就被訴事實  
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  
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吳威廷犯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各處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主刑  
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併科罰金新臺幣陸萬元，罰金如  
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吳威廷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  
而詐欺取財之犯意，於民國112年8月間，在臉書網站market  
place刊登虛偽之販賣商品訊息，佯稱可販售iPhone零件機  
云云，黃泓睿瀏覽後因而陷於錯誤，與吳威廷接洽，並於11  
2年8月31日11時56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1700元至不知  
情之吳威廷母親吳虹萱所申辦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000-0000  
0000000號帳戶，旋遭吳威廷提領花用。嗣吳威廷其後封鎖  
黃泓睿，亦未履約，黃泓睿始知受騙。

二、吳威廷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  
而詐欺取財之犯意，於112年9月2日前某時，在臉書網站某  
社團刊登虛偽之販賣商品廣告，佯稱可販售iPhone零件機云  
云，盧志榮瀏覽後因而陷於錯誤，與吳威廷接洽，並於112  
年9月2日10時12分許，匯款4060元至不知情之吳威廷友人許  
庭傑所申辦之清水郵局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盧志榮  
匯款後，吳威廷復承前犯意，佯稱可販售另一iPhone零件機  
云云，盧志榮不疑有他，於同日12時29分許，再匯款1000元

01 至同一帳戶，旋遭吳威廷提領花用。嗣吳威廷遲未履約，盧  
02 志榮始知受騙。

03 三、吳威廷依其智識程度與社會生活經驗，明知一般人在正常情  
04 況下，均得自行申辦金融帳戶領得存摺、金融卡使用，並無  
05 特定身分之限制，若非欲隱匿個人身分，並無使用他人帳戶  
06 之必要，且邇來詐欺案件猖獗，多利用人頭帳戶以規避查  
07 緝，如任意提供金融機構帳戶予他人使用，很可能遭他人利  
08 用作為收受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工具，並隱匿詐欺犯罪所得  
09 去向，進而對詐欺取財、洗錢正犯所實行之犯行施以一定助  
10 力，竟基於幫助他人詐欺取財及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犯  
11 意，亦不違反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於112年9月18日前之不  
12 詳時間，將其申辦之后里義里郵局000-00000000000000號帳  
13 戶之提款卡寄送予不詳之人，再透過通訊軟體Telegram將提  
14 款卡密碼告知該人，並約定可獲取2萬元之報酬。該不詳之  
15 人所屬之詐欺集團取得上開郵局帳戶資料後，即由不詳成員  
16 於112年9月17日下午起，利用通訊軟體與呂昭賢聯繫，佯  
17 稱：係郵局客服人員，呂昭賢帳戶可能變成人頭帳戶，須依  
18 指示操作云云，呂昭賢因而陷於錯誤，於112年9月18日20時  
19 26分許、20時28分許，分別匯款9萬9985元、4萬0123元至吳  
20 威廷上開郵局帳戶，旋遭提領一空。

21 四、案經黃泓睿、盧志榮、呂昭賢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  
22 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檢察官偵查  
23 起訴。

#### 24 理 由

25 一、本件被告吳威廷所犯並非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有期徒  
26 刑3年以上之罪，亦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且於準備  
27 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被告  
28 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及被告之意見後，本院合  
29 議庭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件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  
30 訟法第273條之2及第159條第2項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  
31 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

01 70條規定之限制，先予敘明。

02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坦承不諱，  
03 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黃泓睿、呂昭賢、盧志榮，證人吳虹萱、  
04 許庭傑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相符，並有兆豐國際商業銀行00  
05 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表及交易明細、黃泓  
06 睿報案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苗栗縣警察  
07 局通霄分局苑裡分駐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  
08 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  
09 防機制通報單、黃泓睿提出之對話紀錄、轉帳交易明細、呂  
10 昭賢報案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興隆派出所受理  
11 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  
12 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13 呂昭賢提出之對話紀錄、臺中地檢署112年12月22日公務電  
14 話紀錄單、被害人呂昭賢匯款明細一覽表、后里義里郵局00  
15 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開戶基本資料及客戶歷史交易清  
16 單、清水郵局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  
17 細、盧志榮報案之金門縣警察局金城分局金寧分駐所受  
18 （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19 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  
20 錄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盧志榮提出之臉書對話紀錄、  
21 轉帳交易明細、臺中地檢署113年2月5日公務電話紀錄、中  
22 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3年4月18日儲字第1130025625號函附  
23 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綜上所  
24 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25 三、論罪及刑之減輕事由：

26 （一）新舊法比較：

27 1.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  
28 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  
29 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  
30 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  
31 果而為比較。

- 01 2.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全文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  
02 除第6、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其餘條文於000年  
03 0月0日生效施行。洗錢定義部分，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  
04 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  
05 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  
06 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  
07 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08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則  
09 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  
10 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  
11 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  
12 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  
13 與他人進行交易。」處罰規定部分，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14 14條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15 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第2  
16 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3項）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  
17 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18 第19條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  
19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  
20 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  
21 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  
22 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減刑規定部分，修  
23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  
24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洗錢防制  
25 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26 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  
27 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  
28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  
29 免除其刑。」
- 30 3. 被告就犯罪事實三所為，係幫助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  
31 向），無論依修正前、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均構

01 成洗錢行為。又被告幫助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金額未  
02 達1億元，但於偵查中並未自白犯罪，於本院審理時始自  
03 白犯罪，不符修正前、後之洗錢防制法自白減刑規定。準  
04 此：

05 ①被告如依行為時法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  
06 處罰（有期徒刑部分為2月以上7年以下），再依刑法第30  
07 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至少可不減，至多減2分之1），  
08 並考慮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不得科以超過  
09 其特定犯罪即普通詐欺取財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有期徒  
10 刑5年），其有期徒刑宣告刑之範圍為1月以上5年以下。

11 ②被告如依裁判時法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12 規定處罰（有期徒刑部分為6月以上5年以下），再依刑法  
13 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至少可不減，至多減2分之  
14 1），其有期徒刑宣告刑之範圍為3月以上5年以下。

15 ③比較新舊法結果，行為時法、裁判時法之最重主刑之最高  
16 度相等，但行為時法之最重主刑之最低度較短，對被告較  
17 為有利，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本件自應整體適用  
18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規定論處。

19 （二）核被告所為：

20 1. 就犯罪事實一、二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  
21 款之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罪；

22 2. 就犯罪事實三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  
23 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  
24 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25 （三）被告就犯罪事實三所為，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  
26 財罪及幫助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  
27 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28 （四）被告所為上開3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  
29 罰。

30 （五）被告就犯罪事實三所為，係幫助他人犯一般洗錢罪，為幫  
31 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

01 之。

02 (六) 被告於偵查中，就犯罪事實一至三所犯之加重詐欺取財  
03 罪、幫助一般洗錢罪均未坦承犯行，自無從依詐欺犯罪危  
04 害防制條例第47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  
05 減輕其刑。

06 (七) 按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  
07 刑，其所謂「犯罪之情狀」，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  
08 審酌之一切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  
09 其刑時，應就犯罪一切情狀（包括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  
10 項），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即  
11 有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  
12 及宣告法定最低度刑，是否猶嫌過重等等），以為判斷  
13 （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6157號判決參照）。又加重詐  
14 欺案件中，同為詐欺取財之人，其原因動機不一，犯罪情  
15 節未必盡同，所造成危害社會之程度自屬有異，於此情  
16 形，倘依其情狀處以適當徒刑，即足以懲儆，並可達防衛  
17 社會之目的者，自非不可依客觀之犯行與主觀之惡性二者  
18 加以考量其情狀，是否有可憫恕之處，適用刑法第59條之  
19 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期使個案裁判之量刑，能斟酌至當，  
20 符合比例原則。查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二所犯刑法第339  
21 條之4第1項第3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法定刑為「1年以上  
22 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不可謂不  
23 重，惟被告所為並非集團性或組織性之犯罪，得款金額不  
24 高，犯罪情節及所生損害尚非重大，且被告犯後坦承犯  
25 行，尚見悔意，本院綜核上情，認縱對被告處以最低法定  
26 刑度有期徒刑1年，仍嫌過苛，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  
27 人之同情，爰均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以求罰當其  
28 罪，俾免失之嚴苛。

29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一）被告不思以正途獲  
30 取所需，明知自己無履約之意願，竟上網刊登販賣iPhone零  
31 件機之虛假訊息，致告訴人黃泓睿、盧志榮陷於錯誤而匯

01 款，受有財產損害，並破壞人際間信任關係，行為實有不  
02 該，惟詐得財物價值非鉅；被告另率爾提供金融帳戶資料供  
03 他人從事詐欺犯罪使用，致告訴人呂昭賢受有財產損害，並  
04 使詐欺集團得以掩飾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增加檢警追緝犯  
05 罪之困難，致使此類犯罪手法層出不窮，危害金融交易秩序  
06 與社會治安，行為殊值非難，惟被告本身並未實際參與詐欺  
07 取財及洗錢之犯行，可責難性較小；（二）被告為高中畢  
08 業，目前從事水電業，家中有弟弟需要其扶養照顧（見本院  
09 卷第220頁）之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三）被告於本院準  
10 備程序及審理時終能坦承犯行，但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  
11 賠償告訴人損害等一切情狀，就其所犯各罪分別量處如附表  
12 所示之刑，併諭知罰金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復斟酌其所  
13 犯各罪侵害法益之異同、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時間、空  
14 間之密接程度，而為整體評價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  
15 示，以示懲儆。又被告所犯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幫助一般洗  
16 錢罪，其法定最重本刑逾有期徒刑5年，無從依刑法第41條  
17 第1項前段規定易科罰金，但因本院所宣告之刑未逾有期徒  
18 刑6月，被告仍得依刑法第41條第3項規定，向檢察官聲請易  
19 服社會勞動，由檢察官依法裁量是否准許，附此敘明。

#### 20 五、沒收部分：

21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  
22 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  
23 條第1項及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沒收相關規定，均於  
24 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故本  
25 案沒收自應適用上開規定，先予敘明。

26 （二）查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二所詐得之財物，係其犯罪所得，  
27 均未扣案，且未返還告訴人，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28 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29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於被告就犯罪事實三部分，  
30 供稱並未實際獲取報酬（見本院卷第209頁），自毋庸宣  
31 告沒收追徵犯罪所得。

01 (三) 按「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2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  
03 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宣告前二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  
04 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  
05 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  
06 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亦有明定。學理上稱此規定為過苛調  
07 節條款，乃將憲法上比例原則予以具體化，不問實體規範  
08 為刑法或特別刑法中之義務沒收，亦不分沒收主體為犯罪  
09 行為人或第三人之沒收，復不論沒收標的為原客體或追徵  
10 其替代價額，同有其適用（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51  
11 2號判決參照）。查告訴人呂昭賢匯入被告后里義里郵局  
12 之款項，已遭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提領一空，被告並未終局  
13 保有該等財物，倘諭知沒收，實屬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  
14 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1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6 段，判決如主文。

17 本案經檢察官洪明賢提起公訴，檢察官陳立偉、陳永豐到庭執行  
18 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20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洪瑞隆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4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5 勿逕送上級法院」。

26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7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8 書記官 黃珮華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30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31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1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02 5百萬元以下罰金。

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5 **【刑法第339條】**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7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8 金。

0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刑法第339條之4】**

12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3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4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5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6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7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8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9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附表：

22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含主刑及沒收）
1	犯罪事實一	吳威廷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柒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犯罪事實二	吳威廷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零陸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續上頁)

01

3	犯罪事實三	吳威廷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	---